2026-2028年清管器及配件购置框架协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EITCL-BJ04-261004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管网集团(徐州)管道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根据管网集团(徐州)管道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集约化采购事项总体工作安排，统筹考虑集团公司管道内检测计划以及管道各管径里程情况，现开展购置2026-2028年清管器及配件购置框架协议招标。本次招标结果框架有效期为三年，框架执行范围为国家管网集团储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单位（含直属机构、全资子公司），参控股公司履行法律程序后参照执行。本框架有效期截止日前，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可延期执行，但最长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购置管道内检测前期清管作业所使用的软质清管器及机械清管器配件。

（1）软质清管器包括：聚氨酯发泡清管器，带涂层聚氨酯发泡清管器，带测径板聚氨酯发泡清管器，带测径板带涂层聚氨酯发泡清管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2）机械清管器配件包括：导向板、密封板、碟形皮碗、伞状皮碗、除锈钢刷、鬃刷、测径板、隔垫、磁钢组件、重型清管器钢刷、重型清管器磁钢、紧固件、发射机、和机械（重型）清管器的金属骨架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2.3 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2.4 交货期限：（1）不需要新开模具的清管器及配件到货期不超过15天。

（2）需要新开模具的清管器及配件到货期不超过30天。每个型号只具备一次新开模具机会，新开模以后的清管器及配件，均按照到货期不超过15天执行。

2.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7 计费依据：此次框架采购为定价不定量采购，采购清单所标记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采购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8 框架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9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财务要求：（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须有审计单位盖章，且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成立时间不足1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3个月，包含账户余额、信用评级等核心信息，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如投标人为非营利性质的法人实体（如事业单位、学校等），需提供最近一年度经主管部门审核或内部审核的资产负债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投标将被否决。

3.4 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项软质清管器供货或机械清管器配件供货的有效业绩。应提供①合同主要页（至少包含合同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署页等）原件扫描件；②对应合同的发票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1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3.5 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4）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5）开标当日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交易（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6）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事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7）遵守国家管网集团廉洁从业有关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注：不符合信誉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1）（2）（3）（4）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查询，存在信誉问题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软质清管器和机械清管器配件）的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加工制造用设备总计不少于2台。（提供加工制造用设备照片和承诺书）

（3）投标人应承诺具备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的能力且对所投产品（软质清管器和机械清管器配件）的质量负责，该承诺被认为是合同需执行的内容。（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应承诺对提供的软质清管器和机械清管器配件的性能负责，应具备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加工要求，快速、可靠地提供相应产品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5）投标人中标后需签订保密承诺书，招标人所有技术资料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不允许应用于第三方服务。（提供承诺书）

（6）提供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如处于《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规定的限制交易资格期内，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投标人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提供承诺书)

（8）不得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免费获取，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574-227620779;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9日19时00分至2026年11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74-227620779（人工服务时间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24小时）。注：请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6.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6.2 开标方式: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结果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7.发布公告的媒体

7.1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管网集团（徐州）管道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新村Ⅰ区

联 系 人：樊宝华

电　　话：18510147233

邮　　箱：fanbh@pipe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1

联 系 人：孙伟、何汉宝、杨强华、马星可

电　　话：15210093854、010-53350930

电子邮件：zjgjzbjt04@163.com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孙伟，15210093854、010-53350930

2026年11月9日

附件：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办法

根据《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

一、投标人失信行为应按照下列标准统一进行处理：

（一）投标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六个月；

（二）投标人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一年；

（三）投标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较重及以下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两年；

（四）投标人存在特别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重大及以下失信行为或者严重丧失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五年。

二、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投标人，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其中：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

三、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处于失信惩戒处理有效期内的，该联合体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四、受到限制交易资格处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时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附件：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与等级划分标准